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5-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	002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	朱烨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9 号	
电话	0773-5829106	0773-5829109	
电子信箱	dsh@sanjin.com.cn	dsh@sanj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8,339,378.22	1,068,416,486.86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825,464.20	300,972,383.95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65,777,061.52	274,202,045.76	-3.0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674,742.71	203,323,264.12	5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1	-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1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10.26%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9,782,958.16	4,232,210,339.05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0,009,834.19	3,009,775,751.01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7%	364,679,300	0	不适用	0	
翁毓玲	境内自然人	4.99%	29,300,061	0	不适用	0	
邹准	境内自然人	3.87%	22,764,878	17,073,658	不适用	0	
谢元钢	境内自然人	1.30%	7,613,319	5,709,989	不适用	0	
邹洵	境内自然人	1.18%	6,918,183	5,188,63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6,303,693	0	不适用	0	
刘少鸾	境内自然人	0.98%	5,780,285	0	不适用	0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0.95%	5,604,800	0	不适用	0	
孙家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0	不适用	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8%	5,147,97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翁毓玲女士与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母子关系，邹洵先生和邹准先生为兄弟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 2. 邹洵先生为三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许飞先生为三金集团董事、总裁，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为三金集团董事； 3.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余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 4 月 13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故自 2025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何里文先生变更为陈亮先生、胡余嘉先生。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2. 实施分红派息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5,649,01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43%。

同时，经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 2025 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等相关公告。

3. 宝船生物 BC006 单抗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临床试验批准

公司控股孙公司宝船生物于 2025 年 4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 BC006 单抗注射液新增加的适应症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BC006 单抗注射液此前已于 2021 年 3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肿瘤，有望解决在多种实体瘤、血液肿瘤、骨关节疾病等疾病领域未能满足的医疗需求，该适应症临床试验目前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 BC006 单抗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洵

2025年8月27日